三、一、二审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,当事人就法院的管辖权问题申诉的,不影响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

四、法院对案件作出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如果当事人对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和判决一并申诉的,法院经过复查,发现管辖虽有错误,但判决正确的,应当不再变动;如经复查,认为管辖和判决均确有错误,应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。经过再审或者提审,原判决和裁定均被撤销的,应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。

1990年8月5日

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 可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径行制裁等问题的批复

法经 [1990] 45号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鄂法(1990)经呈字第1号《关于人民法院在第二审中发现需要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 民事制裁时,应由哪一审法院作出决定等问题的请示》报告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- 一、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,认为当事人有违法行为应予依法制裁而原审人民法院未予制裁的,可以径行予以民事制裁。
- 二、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民事制裁决定而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,该上级人民法院无 论维持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,均应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。
- 三、人民法院复议期间,被制裁人请求撤回复议申请的,经过审查,应当采取通知的形式, 准予撤回申请或者驳回其请求。

1990年7月25日